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临泽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临泽县沙河镇人民政府

磋商文件编号：LJYZC2022062910044

代理机构：甘肃天地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分方法及评审原则	30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文件	7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临泽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泽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JYZC2022062910044

项目名称：临泽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759492.67 元。（柒拾伍万玖仟肆佰玖拾贰元陆角柒分）

最高限价：759492.67 元。（柒拾伍万玖仟肆佰玖拾贰元陆角柒分）

采购需求：临泽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以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 6% 的优惠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3. 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4. 售价： 0 元。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泽县沙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沙河街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36-5521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天地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临泽县绿岛小区临河东路166号

联系人：赵女生

联系电话：0936-5580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下述关于采购的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内容与公告内容有矛盾的，以公告内容为准。）

序号	名称	条款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临泽县沙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沙河街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36-5521681
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天地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赵女生 联系电话：0936-5580803
3	项目名称	临泽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4	采购内容	临泽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预算	759492.67 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肆佰玖拾贰元陆角柒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以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 6%的优惠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7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注：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5000.00（壹万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交纳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通过投标人系统查询，具体查询保证金账号信息请参照新版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2.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包随机生成，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4. 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各潜在投标人可登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详细了解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方视为有效。电子保函业务事项，请咨询思创网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11-5272）。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
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2022年7月11日9时00分之前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12	磋商时间	2022年7月11日9时00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及地点	系统
13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4	是否退还 响文件	不退还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参考第七章：评标办法）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临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8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9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6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

		例见评标办法。 节能环保：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8	其他	1．多轮报价相关流程 （1）由评标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 位置：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位置进行多轮报价及相关说明回复。 （2）点击进入多轮报价页面 （3）查看多轮报价相关详情。 ①报价开始后可进行“新增报价”

	②可在新增报价页面进行修改报价信息，以及输入相关澄清及说明。 ③报价完成需进行签章提交方可算多轮报价成功。报价完成后进行签章提交即可。 2.磋商环节相关流程： （1）进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点击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登录官网地址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2）进入账号后--进入我的项目--找到对应开评标项目--进入项目流程 （3）点击进入澄清/磋商答复 （4）进入后可展示评委专家提交的需要澄清/磋商内容 （5）按照下面流程进行操作 ①答复内容---②上传附件（若有）---③进入签章确认页面 （6）进行电子签章并提交 3.竞争性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环节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我公司另发的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详细按照操作步骤完成二轮报价及磋商环节（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国泰新点，联系电话 0936-8588231），如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仔细阅读操作步骤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	---

1、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临泽县沙河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天地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成交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

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8.2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开标与成交

12. 投标过程及评审

12.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2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2.3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2.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定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4. 开标程序

1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宣布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 开标时，采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评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询。

15. 评审过程

1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 详见评审办法。

15.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 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 并不做任何解释。

15.4 确定中标人后,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 公布拟中标结果, 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16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3、质疑和投诉

16.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的质疑将由甘肃天地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4、签订及履行合同

17. 合同的授予

1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8. 合同的签署

18.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8.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9. 履行合同

1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承接货物，也有大型企业承接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

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20 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承接企业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

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

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 23 时废止。

二、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承接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承接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认定表。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

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接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审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等方面以及采购人代表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后，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澄清和答复将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守则

所有项目磋商小组的成员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政府制定的有关服务磋商的法律、法规、遵守有关项目磋商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全体项目磋商小组的成员必须遵守磋商纪律、不得泄密；科学、公正、严谨、平等、客观、不循私、不草率地完成磋商工作。

4、磋商依据

磋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基础和项目磋商小组磋商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磋商答疑会的答疑；
-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④《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磋商定标办法

本项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行最终报价，按商务标、最后报价、技术标定量方式综合评定。

5.1 初步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初审是评委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未通过审查，则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符合性审查表		
	内容	标准
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2 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独立进行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

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报价为两轮,第一轮是投标报价,第二轮是一对一最终报价。价格分是以最后价格依照评标基准价按比例算出。

5.3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最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最终确定 1 家供应商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5.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一)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

6、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30%) ×100 注: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文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3%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商务部分 (30 分)	质量保证承诺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考虑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善、方法科学合理、保修方案、人员组织机构保障充分,优得 15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5 分。(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5 分)	有切实可行与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优得 15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5 分(满分 15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10 分)	施工准备、各施工顺序、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安排合理,能反映工程特点,有针对性,能指导施工的,得 10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施工进度计划及 主要措施 (5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可靠、可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施工进度措施保证计划完善得 5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主要设备配置 (3 分)	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合理,配备的施工设备数量、质量能保证顺利施工,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岗位职责完善,材料采购计划合理,过程控制与检验规范,对分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3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 (3 分)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安全预案可靠,安全经费有保障的得 3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分)	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5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的得3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3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施工组织设计的总体评价 (5分)	完善、可行合理的得5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甘肃省以及张掖市现行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规章、文件、定额、标准、规定。

二、工程建设

1、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次采购特别强调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规范，编制完整、正确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泽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标段：临泽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土方工程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1.5m 3. 弃土运距:50m以内	m3	7992				
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开挖土方 2. 运距:1km	m3	7011				
3	010103001001	塘坝回填	1. 密实度要求:93%以上 2. 填方材料品种:开挖土方 3. 填方来源、运距:场区平衡	m3	981				
		分部小计							
		池底							
4	010201001001	换填垫层	1. 材料种类及配比:500mm厚砂砾石	m3	928				
5	010404001001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200mm厚粗砂垫层	m3	371.2				
6	010201002001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1. 部位:池底 2. 品种:复合土工膜 3. 规格:800g/m2	m2	1856				
7	010404001002	保护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200mm厚粗砂保护层	m3	371.2				
8	010201001002	砂砾石盖厚	1. 材料种类及配比:200mm厚砂砾石	m3	371.2				
		分部小计							
		护坡							
9	010404001003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00mm厚粗砂垫层	m3	344.5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泽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标段：临泽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0	010201002002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1. 部位:护坡 2. 品种:复合土工膜 3. 规格:800g/m ²	m ²	1148.4				
11	010404001004	保护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mm厚粗砂保护层	m ³	172.26				
12	010201001004	砂砾石盖厚	1. 材料种类及配比:150mm厚砂砾石	m ³	172.26				
13	010501001001	护坡卵石干铺	1. 名称:100mm厚大卵石干铺	m ³	114.84				
14	040202011001	堤顶碎石路面	1. 石料规格:碎石 2. 厚度:100mm	m ²	657				
		分部小计							
		护栏							
15	050307008001	护栏	1. 围栏高度:1.5m 2. 尺寸:立柱: 60*60方钢; 横档: 40*40方钢三道; 立杆20*20方钢, 外涂白色油漆; 栏杆顶做带刀片的铁蒺藜	m	218				
		分部小计							
		水泵池及台阶							
16	010404001007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mm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m ³	1.22				
17	010504001002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5.8				
18	01B005	钢筋网盖片	1. 名称:钢筋网盖片	m ²	8.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泽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标段：临泽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9	010507004001	台阶	1. 踏步高、宽:30cm 2. 混凝土种类:现浇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2	7.65				
		分部小计							
		井							
20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1.95m	m3	11.15				
21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机红砖 2. 基础类型:240mm 3. 砂浆强度等级:M7.5混合砂浆	m3	4.49				
22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抹灰	m2	37.44				
23	010404001005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mm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m3	0.86				
24	010505003001	平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57				
25	010512008001	井圈及井盖	1. 名称:圆型重型 铸铁井圈井盖	套	1				
26	010507006001	检查井	1. 部位:成品塑料检查井(深度1.8m, 直径1.4m)	座	1				
		分部小计							
		消力池							
27	010101002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1m	m3	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泽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标段：临泽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弃土运距:50m以内						
28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开挖土方 2. 运距:1km	m3	8				
29	010103001002	回填	1. 密实度要求:93%以上 2. 填方材料品种:开挖土方 3. 填方来源、运距:场区平衡	m3	7				
30	010404001006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00mm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m3	17.69				
31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4.83				
32	010507004002	台阶	1. 踏步高、宽:30cm 2. 混凝土种类:现浇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2	4.07				
		分部小计							
		沉淀池							
33	010404001008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mm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m3	0.63				
34	010504001003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38				
		分部小计							
		管涵							
35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 规格:DN700混凝土过路管涵	m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泽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标段：临泽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河镇合强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6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	1. 规格:DN1000 混凝土过路管涵 (主材甲供)	m	16				
		分部小计							
		配电房							
37	01B004	彩钢配电房	1. 名称:彩钢配电房	m2	20				
38	010404001009	地坪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00mmC20商品混凝土垫层	m3	6				
		分部小计							
		渠道							
39	040501018001	砌筑渠道	1. 断面规格:U75渠道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40cm厚砂砾石垫层及30cm厚侧垫层 3. 伸缩缝(沉降缝)要求:水泥砂浆勾缝	m	87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40	011702011002	水泵池直行墙模板	1. 名称:水泵池直行墙模板	m2	11.6				
41	011702027001	台阶	1. 台阶踏步宽:30cm	m2	11.72				
42	011702011001	直形墙	1. 名称:消力池模板	m2	41.65				
43	011702011003	泄水渠直行墙模板		m2	1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第五章 合同文件（参考格式）

一、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

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投标人的广告或宣传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投标人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份数及生效

24.1 合同份数双方自行协商（代理公司需存档叁份）。

24.2 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 此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
（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拟定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XXXXXXXX*大写* (XXXXXXX 万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

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 2-3 名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付款方式：。

8、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资格。

9、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需方应当在工作日内验收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安全条款：供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供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供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

2、供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供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供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5、供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

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供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6、供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安装、调试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十、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合同解释：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代理公司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磋商一览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八、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
- 十、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五、其他材料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_____（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磋商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磋商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磋商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

3、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 6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进行赔偿。

4、我方承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要求完全与本《磋商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足额提交采购人规定的履约担保金作为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自收到采购人成交通知后，在贵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履约手续。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并不作赔偿。

9、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
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本授
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
均予以认可。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四、保证金缴纳凭证

（请供应商将清晰可见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此。）

五、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报价	工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相关附件附后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期	备注

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 、合同为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自行编写）

十四、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本声明后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企业规模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相关优惠不予以考虑。

（二）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监狱企业(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供应商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期）

承诺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 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

十五、其他材料